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047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7695A00_ATTCH1.pdf、10476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選舉委員會函以，更正114年7月16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64號函說明一，參加講習人員請補休事宜，請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8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大灣高中

114/07/22



1140051698